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 临 006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09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14,089.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180,210.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元)	定期存单	
			金额（元）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4319101040014492	20,971,962.4		
	14319151300000007		5,144,030.21	3 个月
	14319151100000008		15,460,988.44	6 个月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7010100100266388	57,943,657.09		
	787010100200114068		10,000,000.00	6 个月
	787010100200114143		10,000,000.00	6 个月
	787010100200113803		10,000,000.00	12 个月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51825	16,574,113.94		
	106629000000053613		5,315,188.11	6个月
	106629000000053822		10,670,890.00	12个月
合计		95,489,733.43	66,591,096.76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6,550.0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 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5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 项目	4,180.00	4,180.00
合 计		64,868.44	57,463.5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

和公司整体利益；

3、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国盛证券认为联创光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国盛证券对本次联创光电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